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振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嘉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源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振昌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已受鈞院108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、109年2月27日以108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、109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免責，於109年2月27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是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